

學年度第 學期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宿舍住宿申請表

申請人	☐ 一般生	姓名：	班級：	學號：
	☐ 復學生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學制： ☐ 研究所 ☐ 四技 ☐ 進修部 ☐ 其他	
	☐ 轉學生	電話：()	☐ 一般生 ☐ 低收入戶生 ☐ 中低收入戶生 ☐ 身體障礙生 ☐ 其他	
	手機：		(符合低收/中低收入戶及特殊生條件者，需檢附相關證明)	
	戶籍地址：			
監護人	姓名：	關係：	職業：	電話：()
				手機：
	聯絡地址： (與同學居住同地址者免填此欄)			
宿舍(請勾選) ☐ 忠苑 ☐ 孝苑 ☐ 仁苑 ☐ 愛苑 ☐ 信苑 ☐ 明新學苑				床位：

- 一、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，應先瞭解宿舍一切規定；住宿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並參與宿舍各項活動。
- 二、宿舍住宿費以學期計算(含保證金)，電費採儲值方式，使用時扣款，因機器系統無法退費，請酌量加值，避免產生無謂困擾；信苑電費每學期預收 2900 元以學期計算，學期末結算，多退少補；收費不包含寒暑假住宿，寒暑假欲住宿者需另行申請，宿舍分配採電腦亂數抽籤分配，不以戶籍所在地距離學校遠近計算。
- 三、保證金(包含於住宿費內)退費方式為：
 - (一)住宿期滿須完成宿舍清潔打掃並經檢查合格者，得以退還保證金。
 - (二)因休、退、轉、畢業學因素未續住宿者於手續完成後隨學雜費退還。
- 四、住宿申請優先分配對象(特殊生)：
 1. 因殘障行動不便或因其他生理因素需優先照顧者。
 2. 低收入戶(係指持有市、縣、區或鄉鎮公所社會局以上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；不含村、里長所開具之證明)。
 3. 家中突遭急難變故，亟需學校協助安排住宿者。
- 五、特殊生欲申請住校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將證明或相關手冊繳交至生活輔導組-住宿服務辦公室(宗山樓1樓)查驗。
- 六、患有特殊病況：如傳染病或精神疾病，經醫師診斷不宜住校者，請勿申請宿舍。
- 七、住宿生應於註冊時，完成宿舍費用繳納及註冊等事宜；並應於正式上課後一週內(含假日)遷入宿舍，因故須延遲進住宿舍者應主動通報生活輔導組-住宿服務辦公室，否則生活輔導組-住宿服務辦公室有權逕予以取消床位。
- 八、同學申請住宿、床位經排定後，非特殊因素(休、退、轉學)，欲辦理退宿者，依據宿舍管理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，不得要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九、學生宿舍門禁採刷卡管制，請隨手關門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- 十、上述欄位如有填寫不實、謊報、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一律剔除申請及退宿處分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，願遵守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；如有違反重大規定願接受學生自治委員會之處分。

同學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